**基隆市政府所屬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

**總說明**

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108年6月5日奉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800055651號令公布，其中有關本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授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主管機關訂定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教育部於109年6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65116B號令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爰配合本法本市參考上開設立辦法(以下簡稱設立辦法)訂定本辦法（下稱本辦法）。草案計十五條，其要點如下：

1. 敘明本辦法訂定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2. 敘明本辦法訂定之目的及教師支持中心設置方式及服務對象。（第二條）
3. 敘明本辦法之不適用對象。（第三條）
4. 敘明本辦法之所定支持服務內容。（第四條）
5. 敘明本辦法之專業人員及經費給付標準。（第五條）
6. 敘明本辦法之申請方式，以及提供支持服務之專業人員應注意事項。(第六條)
7. 敘明本辦法之教師支持中心不提供任何證明書或診斷書以盡保護個案之責。(第七條）
8. 敘明本辦法之教師能接受支持服務的次數及額度。（草案第八條）
9. 敘明本辦法之教師支持中心能合作運用的相關設施、設備或場地。(第九條)
10. 敘明本辦法之所設置之教師支持中心相關工作人員資格及業務須知。(第十條)
11. 敘明本辦法之教師支持中心對於所服務教師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注意事項。（第十一條）
12. 敘明本辦法之不得因教師接受支持服務而損及教師相關權益。（第十二條）
13. 敘明訂本辦法之所屬學校為能積極協助教師所應辦事項。（第十三條）
14. 敘明本辦法之獎勵方式。（第十四條）
15. 敘明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十五條）